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3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

回购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事项的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本报告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天士力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市场稳定发展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公司在以下窗口期内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间自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

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其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市公司股本的变动、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间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967,8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915,7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915,7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备案的变更以及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报备事宜;

7、授权其他人员,与授权人进行沟通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相关但不在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必要程序、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实施终止回购。

五、其他事项

(一)回购期间有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922472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即2021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形;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0,862,870	99,774	1,543,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0,862,870	99,774	1,543,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0,862,870	99,774	1,543,000

(二)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刘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87,323	99.6663	是
11.02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467,424	99.6808	是
11.03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97,424	99.6887	是
11.04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97,423	99.6866	是
11.05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415,424	99.6777	是
11.06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44,234	99.5638	是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44,234	99.5638	是
12.02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415,424	99.6777	是
12.03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467,424	99.6808	是

13、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97,424	99.6887	是
13.02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97,424	99.6887	是
13.03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董事	719,397,424	99.6887	是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6、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8、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9、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10、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56,640	98,303	1,471,4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有关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为701,896,75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其他事项

1、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现场出席的董事有同耀集团董事长、吴道峰董事、朱永宏董事、苏晶董事兼总经理、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有陈瑞明副董事长、孙鹤副董事长、张斌独立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和Xin Liu独立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同耀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进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同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孙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